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和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洪波、高建萍

2023年8月3日